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夜景亮化运行 维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惠财公开招标-2025-9



采 购 人：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夜景亮化运行维护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夜景亮化运行维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惠财公开招标-2025-9
2. 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夜景亮化运行维护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7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惠财公开招标-2025-9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夜景亮化运行维护项目	2700000.00	2700000.00	是	2700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为保证夜景亮化设施的正常运行，需专业公司负责 2019 年惠济区投资建设的城市建筑楼体亮化：涉及迎宾路、江山路、天河路、开元路、新城路 5 条道路上的 115 栋楼体亮化、智能控制系统集控平台及春节道路夜景亮化：涉及迎宾路（黄河迎宾馆至中州大道段）933 套照树灯亮化设施的巡查维修。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5.4、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质量合格规范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5.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包段；
- 5.7、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提供承诺书）；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有效社保证明。
 -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3.4、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5 年 05 月 08 日 至 2025 年 05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网上下载，请在规定时间凭企业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5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5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惠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

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3、具体操作事宜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发布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本项目将实行电子评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响应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5、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

6、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收费标准下浮 5%收取，向中标人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开元路 8 号

联系人：康朝静

联系方式：0371-635027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天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3 号（绿地峰会天下）12 楼 1201 室

联系人：焦路 段亚男

联系方式：0371-633133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焦路 段亚男

联系方式：0371-633133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开元路8号 联系人：康朝静 联系方式：0371-6350277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天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3号（绿地峰会天下）12楼1201室 联系人：焦路 段亚男 联系电话：0371-63313386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夜景亮化运行维护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招标项目性质	服务
1.3.1	采购内容	为保证夜景亮化设施的正常运行，需专业公司负责2019年惠济区投资建设的城市建筑楼体亮化：涉及迎宾路、江山路、天河路、开元路、新城路5条道路上的115栋楼体亮化、智能控制系统集控平台及春节道路夜景亮化：涉及迎宾路（黄河迎宾馆至中州大道段）933套照树灯亮化设施的巡查维修。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1.3.3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质量合格规范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提供承诺书）；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有效社保证明。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0	分包	☒ 不允许
1.11	偏离	☒ 不允许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 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 并自行下载, 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采购人澄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3	招标控制价	最高限价: 2700000.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作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 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安装工具软件后, 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备注：请仔细阅读并理解“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更新电子交易平台驱动程序和更换网址的通知》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签字或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一份。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陆后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到指定位置。 （2）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可上传成功。 （3）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特别提醒：上传文件建议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5.2	开标程序	（1）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交 易 中 心 门 户 网 站 远 程 开 标 大 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2）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 （3）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按照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上的顺序进行电子唱标； （5）开标结束。
5.5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组成，共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7.3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2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相关费用		1、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收费标准下浮 5%收取，向中标人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5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0%的合同预付款； 2.剩余运维费用分四次支付，每 6 个月支付一次。结算费用时乙方需提供相应的结算单据，据实结算。
10.6 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供应商需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 J、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7 报价		投标单位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供应商时，需提供证明材料，不能提供的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10.8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质疑与投诉：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纸质版 2)联系部门：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3号（绿地峰会天下）12楼1201室（河南天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段亚男； 3)联系电话：0371-63313386 4)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3号（绿地峰会天下）12楼1201室（河南天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段亚男； 2、质疑期限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1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有权拒收。 附件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9 采购标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次招标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的标准，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执行，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0.10 采购结果发布、签订合同、合同备案		（1）采购人应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给予以赔偿。 （3）采购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备案，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惠济区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1 惠济区政府 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告知函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惠济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可以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7)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8)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9)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2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供应商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2.2.3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 或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综合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技术部分

六、商务部分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八、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十一、供应商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服务内容和要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服务内容和要求”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3.2.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3.2.4.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总价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合理的报出价格，投标报价在中标后不作调整。

3.2.4.2 本项目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含答疑、补充通知等）、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和有关技术资料，供应商参考以往相似项目经验，考虑市场风险情况，综合确定本项目的报价。

3.2.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2019]4 号文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建设期限、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人员证件均为彩色原件扫描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封套上应写明：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采购单位名称、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若不需要提供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时，则不用考虑此条款）。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4.2.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准时参加开标。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备注：（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1 小时，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20200219/fecf74fb-cce2-4ece-8de9-a0c3c3e5a742.html>）。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 按照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上的顺序进行电子唱标；

(3) 开标结束。

5.2.2 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5.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5.4 开标疑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采购人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人员组成，成员人数应为 1 人（含）以上单数，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通过后进入评标阶段，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或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7.3 履约担保（不适用）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 预付款

7.5.1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7.5.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的，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0$	$5000 \leq Z < 100000$	$2000 \leq Z < 50000$	$Z < 20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供应商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资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其他资格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性要求
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二）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章	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5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人公布的的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没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详细评审：

2.2.1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25分 投标报价：1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有效报价不足三家时，按废标处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技术部分 (60分)	1. 运维服务方案 (6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亮化运维中常见故障原因分析、常见故障维修方案制定、维修调试方案实施等。 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 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 3、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4、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2. 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接到维修维护任务后的响应方案；对于应急抢修、多点抢修等紧急任务的响应方案；保证响应时间、响应效率的控制措施。 1、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 2、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 3、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4、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质量控制目标、质量管理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建立服务期内的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 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6 分。 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3、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4、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安全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健全、人员配备满足相关要求；安全管理目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障措施、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 2、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4、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文明施工管理措施；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施工垃圾处置方案。 1、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 2、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合理、针对性较强，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 3、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内容简略，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4、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6. 拟投入人员及资源配备计划（6分）	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劳动力配置计划及保障措施；制定满足工作所需的机械数量及供应计划；制定主要材料供应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 1、拟投入人员及资源配备计划内容详细全面、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2、拟投入人员及资源配备计划内容可行，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3、拟投入人员及资源配备计划内容不详细，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4、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7. 节假日和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6分）	节假日和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应急措施中的“其他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台风、暴雨、暴雪等灾难性天气等； 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 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 3、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4、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8. 重点与难点分析与应对措施（6分）	1、针对本项目重点与难点分析准确详细合理，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2、针对本项目重点与难点分析合理，应对措施可行，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3、针对本项目重点与难点分析不准确，应对措施不够到位，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4、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9. 物资新增及更换的进度安排及控制措施（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编制安装调试配合方案，根据实施方案得可行性、全面性、对本项目有采购需求的满足程度进行评审。 1、全面合理、详细、切实可行且完整，得6分； 2、合理可行且完整，得3分； 3、不够详细但合理且完整，得1分； 4、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0. 现场服务及合理化建议（6分）	1、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自身经验向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措施全面、合理、可行的得6分； 2、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自身经验向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措施全面的得3分； 3、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自身经验向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措施内容不全面，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4、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2.2.3(2)	商务部分（25分）	业绩（3分）	供应商具有自2022年以来类似业绩的，每有一份得1.5分，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且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人员（7分）	1、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电力类相关专业中级及其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 2、具备电工作业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不少于4人，符合最低要求得1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本项最多得3分。 3、具备高空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不少于6人，符合最低要求得1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劳动合同证明材料。以上资料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15分）	1、积极配合并接受业主的协调管理、确保服务周期并提供优质服务等承诺。（0-4分） 内容详尽、完善、合理的得4分； 内容基本详尽、完善、合理的得2分； 内容不详尽，不完善，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2、遇重大活动时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的承诺及措施（0-4分） 服务承诺，服务内容完善，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得4分； 服务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能解决项目中的问题，得2分； 服务内容基本完善，能够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项目中的问题，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3、发生意外后，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措施（0-4 分）。 发生意外后，具有相应的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措施，承诺所服务过的类似项目未出现过重大安全事故，根据处理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承诺内容的详尽程度进行打分：措施合理、可行性强，内容详尽完善的得 4 分；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内容基本详尽的得 2 分； 措施不合理、可行性较差，内容不详尽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4、为采购人排忧解难、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完善、有详细的服务承诺书、服务方案。（0-3 分） 非常全面得 3 分；比较全面得 2 分；基本完整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2.2.3(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5 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 注：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2.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60分

(2) 商务部分：25分

(3) 投标报价：1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夜景亮化运行维护项目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第一条：项目基本概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
2. 项目编号: _____ ;
3. 采购内容: _____ ;
4. 服务地点: _____ ;

1.服务内容：_____。

2.服务质量：_____。

3.服务期限：_____。

1、合同价款总额为：
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其中，不含税_____元，税率为____，增值税 _____元。

- 2、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0%的合同预付款；
（2）剩余运维费用分四次支付，每 6 个月支付一次。结算费用时乙方需提供相应的结
算单据，据实结算。

- 3、发票种类：
- （1）乙方提供发票种类如下：
-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服务业发票；
- 【 】税局代开发票 _____； 【 】其他发票：_____。

- 4、银行信息:
- 合同甲方:
-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帐 号:

合同乙方: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帐 号: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对本项目服务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和检查，有权根据检查情况核减维保费用。

2、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的所有背景资料，做好配合工作。

3、甲方派专人与乙方联络，以保证双方及时沟通和协调。

4、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维保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记录、身份证明、岗位任职资格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后交甲方备案。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合格维保人员，乙方更换人员的资质与能力应当不低于被更换人员。

6、乙方维保人员损害甲方利益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其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维保人员，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及损失。

7、乙方的运行维护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在运行维护记录上签字。

8、乙方完全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维保服务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与运行维护人员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并将与运行维护人员签订的书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复印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加盖公章后交由甲方备案。

2、为甲方提供运行维护设备日常操作、运行维护及常见故障处理的咨询，相关资料和信息等。

3、进入甲方现场的运行维护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相关工作管理规定，发生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4、负责运行维护服务的工程师应挂牌服务，标牌应包含姓名、单位、服务专业等内容，且维保人员应具备相应专业资质。

5、运行维护工作记录填写要字迹工整，信息准确、完整，运行维护工作记录须经双方签字确认。

6、应当建立并落实运行维护服务工作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因乙方原因发生各类安全事故或设备故障等问题，所产生的经济和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指定的服务范围提供服务，有效组织人员、机具、材料、资金，必须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进度、质量、安全等需要；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不符合协议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8、乙方负有场地清理义务，义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当在完成全部服务任务后对现场进行清理打扫、清除全部垃圾、拆除全部临建设施、确保地面干净整洁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如因乙方未清理或清理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理，由此支出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应保证拥有本协议项下提供服务所需的各项资质，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纪律，坚决杜绝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10、乙方应当在服务结束后3日内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11、乙方负责本服务的维护、维修等全部工作，并对在协议履行期间的行为负全部责任。

12、乙方应遵守国家、行业及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1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运行维护服务工作转包或分包。

14、乙方应对采购单位的服务项目建立档案，记录各采购单位的项目情况，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15、应指派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管理人员作为与甲方的对接人员，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乙方工作人员工作，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第六条 安全文明服务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按甲方要求进行管理，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设置专职安全员。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以确保服务过程中的安全。在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遭受相关部门处罚，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费用。

第七条 材料供应

1、本项目所用的材料按照甲方的有关要求，由乙方按设计、甲方和有关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自行采购。

2、乙方提供相应材料的合格证明，各种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地方及有关行业标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对材料的质量负责。

3、乙方在材料到货前24小时通知甲方清点，甲方需要在到货后3天内及时清点。

4、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实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实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标准要求材料时，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3、乙方及时做好进场材料台帐资料。

第八条 验收

1、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提供的要求，在指定范围内服务，保证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有关行业标准的要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服务导致工期延误或质量瑕疵，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自

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费用。

2、服务完成后具备质量验收条件，乙方交付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验收事宜。甲方按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等组织验收。

第九条 项目联系人

乙方应指定专门项目经理。

联系人（项目经理）：_____电话：_____。

第十条 违约处理

1、乙方未履行或未完整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要求乙方承担2000元-10000元/次的违约责任，还需赔偿因此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违反服务期限要求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服务期延误在5日以内的，乙方应按照协议价款的5%/天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服务期延误超过5日的，乙方应按照协议价款的1%/天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按协议款总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服务质量不合格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采购材料或服务质量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国家、地方及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当及时进行修复或更换，修复或更换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应承担工期迟延相关的违约责任。经乙方修复后再次验收，工程质量仍未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按协议款总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

4、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或协议履行后，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工程或服务质量不合格、现场管理不力等）导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遭受相关部门处罚等，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由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归档要求以及财政局审计结算的要求，甲方有权停止和乙方的一切费用结算工作，直到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符合审计结算的要求，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协议，同时要求乙方按协议款总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

- （1）乙方进行的不符合国家规定和协议承诺的标准；
- （2）乙方没有按协议承诺的时间提供其他服务；
- （3）乙方没有按协议承诺的价格进行相关服务；
- （4）乙方对甲方委派的项目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
- （5）乙方不满足本协议项下提供服务所需的资质。

甲方在提出中止协议的同时，取消该供应商政府采购采购项目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参加该区政府采购活动。

7.如果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将本合同全部内容以及协商、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收到或取得的任何文件及相关信息视为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并仅为合同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为非本合同目的使用、允许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等为解决争议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在重大迎检活动中，因乙方原因造成大面积灭灯，对城市照明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拒不执行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对运行维护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4、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其中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惠济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惠财购〔2020〕5 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中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备注：此函由中标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一部分，随合同一起备案上传。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相关说明

本采购项目服务结束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采购人不承担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项目基本内容

1、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夜景亮化运行维护项目；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3、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质量合格规范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4、服务内容：为保证夜景亮化设施的正常运行，需专业公司负责 2019 年惠济区投资建设的城市建筑楼体亮化：涉及迎宾路、江山路、天河路、开元路、新城路 5 条道路上的 115 栋楼体亮化、智能控制系统集控平台及春节道路夜景亮化：涉及迎宾路（黄河迎宾馆至中州大道段）933 套照树灯亮化设施的巡查维修。

三、项目要求

1、对夜景亮化设施进行管理维护及保养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负责对灯具、电缆线路、电器设施日常维修、养护、应急抢修(含设施偷盗)、日常配合等基本工作，对影响美观和照明效果的灯具定期进行清洗除尘。

2、为保证夜景亮化设施的正常运行，需专业公司负责 2019 年惠济区投资建设的城市建筑楼体亮化：涉及迎宾路、江山路、天河路、开元路、新城路 5 条道路上的 115 栋楼体亮化、智能控制系统集控平台及春节道路夜景亮化：涉及迎宾路（黄河迎宾馆至中州大道段）933 套照树灯亮化设施的巡查维修。

3、按季节调整开关时间、对照明线路的巡查与检修、更换损坏的灯具与设备等。

4、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发生安全等事故，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造成损失的，由中标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5、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夜景亮化运行维护项目，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夜景亮化运行维护项目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及分类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人员				
1	管理及后勤人员	项目经理	1	人	
2		总工程师	1	人	

3		安全员	1	人	
4		资料员	1	人	
5		财务人员	1	人	
6		驾驶员	1	人	
7	专业技术人员	电工巡检员	2组*2人	人	
8		系统程序员	1	人	
9		高空作业员	2组*3人	人	
二	信息化				
1	专线费		1	年	
2	通信卡		104	张	
三	车辆设备				
1	吊车		1	天	
2	无人机		1	台	

备注：供应商投标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投标报价包含人工费、机械费、辅材费、主材费、零配件、运杂费、材料检验试验费、包装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费、超高费、高层增加费、风险金、保险、担保、场内运输费、转运费、人员费用（工资、福利费用、劳保及服装费用等）、车辆费用（折旧费、保险年检、油费、维修保养通讯费等）、二次搬运费、赶工（正常工期内施工单位必要的赶工措施）等施工降效费用等的全部费用，不再产生其他任何费用。结算时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单价。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夜景亮化运行维护项目物资新增及更换清单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更换楼宇景观灯	荧光灯带	m	1202	
2	更换楼宇景观灯	点光源	套	519	
3	更换楼宇景观灯	桶灯（洗墙灯）	套	1003	
4	更换楼宇景观灯	地面射灯	套	262	
5	更换楼宇景观灯	立面轮廓灯	套	678	

6	更换楼宇景观灯	LED 灯-线型灯（数码管）垂直	套	776	
7	更换楼宇景观灯	LED 灯-线型灯（数码管）横向	套	795	
8	更换楼宇景观灯	LED 灯-软管-垂直	m	1022	
9	更换楼宇景观灯	LED 灯-软管-横向	m	1003	
10	更换楼宇景观灯	智能控制器	台	75	
11	更换投光灯（照树灯）	射树灯	套	30	
说明	1、该清单中更换工程量为估算数值，最终根据实际更换的工作量据实结算，物资新增及更换总费用不超出投标报价中该项费用。 2、供应商投标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投标报价包含人工费、机械费、辅材费、主材费、零配件、运杂费、材料检验试验费、包装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费、超高费、高层增加费、风险金、保险、担保、场内运输费、转运费、二次搬运费、赶工（正常工期内施工单位必要的赶工措施）等施工降效费用等的全部费用，不再产生其他任何费用。结算时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单价。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夜景亮化运行维护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八、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十一、供应商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授权_____、职务_____作为全权代表负责本次投标活动及处理相关事宜。

2、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报价，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服务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我方承诺招标代理服务费《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收费标准下浮5%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				
项目经理（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90_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明细表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夜景亮化运行维护项目服务要求费用清单明细

序号	名称及分类		数量	单位	单价(元/月)	2年费用 (元)	备注
一	人员费用						
1	管理及 后勤人 员	项目经理	1	人			
2		总工程师	1	人			
3		安全员	1	人			
4		资料员	1	人			
5		财务人员	1	人			
6		驾驶员	1	人			
7	专业技 术人员	电工巡检员	2组*2人	人			
8		系统程序员	1	人			
9		高空作业员	2组*3人	人			
10	小计						
二	信息化费用						
1	专线费		1	年			
2	通信卡		104	张			
3	小计						
三	车辆设备费用						
1	吊车		1	天			
2	无人机		1	台			
3	小计						
总金额							

备注：供应商投标报价包含：供应商投标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投标报价包含人工费、机械费、辅材费、主材费、零配件、运杂费、材料检验试验费、包装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费、超高费、高层增加费、风险金、保险、担保、场内运输费、转运费、人员费用（工资、福利费用、劳保及服装费用等）、车辆费用（折旧费、保险年检、油费、维修保养通讯费等）、二次搬运费、赶工（正常工期内施工单位必要的赶工措施）等施工降效费用等的全部费用，不再产生其他任何费用。结算时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单价。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夜景亮化运行维护项目物资新增及更换清单费用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更换楼宇景观灯	荧光灯带	m	1202			
2	更换楼宇景观灯	点光源	套	519			
3	更换楼宇景观灯	桶灯（洗墙灯）	套	1003			
4	更换楼宇景观灯	地面射灯	套	262			
5	更换楼宇景观灯	立面轮廓灯	套	678			
6	更换楼宇景观灯	LED 灯-线型灯（数码管）垂直	套	776			
7	更换楼宇景观灯	LED 灯-线型灯（数码管）横向	套	795			
8	更换楼宇景观灯	LED 灯-软管-垂直	m	1022			
9	更换楼宇景观灯	LED 灯-软管-横向	m	1003			
10	更换楼宇景观灯	智能控制器	台	75			
11	更换投光灯（照树灯）	射树灯	套	30			
总金额							

备注：1、该清单中更换工程量为估算数值，最终根据实际更换的工作量据实结算，物资新增及更换总费用不超出投标报价中该项费用。

2、供应商投标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投标报价包含人工费、机械费、辅材费、主材费、零配件、运杂费、材料检验试验费、包装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费、超高费、高层增加费、风险金、保险、担保、场内运输费、转运费、二次搬运费、赶工（正常工期内施工单位必要的赶工措施）等施工降效费用等的全部费用，不再产生其他任何费用。结算时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单价。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招投标投诉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下列证件：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其他应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附件 1。

2、供应商须提供“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提供承诺书，详见附件 5）；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有效社保证明。

5、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 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附件 5：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部分

参照“第三章 评分办法 详细评审”中技术部分的评分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六、商务部分

参照“第三章 评分办法 详细评审”中商务部分的评分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内容	偏差说明（正偏差/负偏差/无偏差）	备注

注：除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工作年限	学历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工作	备注

备注：1、拟派项目经理需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2、配备总工程师附身份证、相关证书（如有）、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3、配备其他人员附身份证、相关证书（如有）、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10.1 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若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之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6）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投标有效期内，在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我单位郑重承诺：若出现以上行为之一，除接受相关部门的依法处理外，还同意支付采购人_____（必填）元人民币的赔偿金（接到采购人书面赔偿通知之日起7日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存在虚假，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为由追究我单位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2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招标活动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期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单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并接受采购人将我单位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不诚信单位名单的后果。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附：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信息

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3 其他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十一、供应商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

- 1、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有）。
- 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